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

立法會 CB(1)703/98-9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1/PL/ES

電 話： 2525 3331

日 期： 1999 年 1 月 2 日

發文者： 事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田北俊議員（主席）
李華明議員（副主席）
丁午壽議員
朱幼麟議員
李永達議員
李柱銘議員
李家祥議員
李國寶議員
馬逢國議員
張文光議員
張永森議員
許長青議員
陸恭蕙議員
陳婉嫻議員
陳智思議員
陳鑑林議員
單仲偕議員
黃宜弘議員
黃容根議員
楊孝華議員
劉千石議員
劉健儀議員
鄭家富議員
馮志堅議員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的實施

繼發出立法會 CB(1)701/98-99 號文件，現附上有關文件的中文本，供議員參閱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（劉國昌代行）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何俊仁議員（非委員的議員）
周梁淑怡議員（非委員的議員）
梁劉柔芬議員（非委員的議員）
曾鈺成議員（非委員的議員）
劉慧卿議員（非委員的議員）
助理秘書長 1
助理法律顧問 2

未來路向

15. 制定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旨在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規格，以免對公眾構成危險。當局認為，上文所載的過渡安排，可在無損安全的原則下，解決業界關注的大部分問題。這些都是可行情況下最合理和靈活的過渡安排，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再增訂寬限期。這些安排將於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實施一年後檢討。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與各商會定期舉行協商會議，亦會提醒電氣產品供應商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並盡一切努力，確保所供應的產品符合規例的規定。
16. 政府打算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下旬在憲報刊登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餘下條文，以期有關條文可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生效。

經濟局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

- (b) 可以取得上述測試的證明書，並且具備由海外出口商、國家核證團體或海外機構簽發的適當證明文件，作為簽發符合標準聲明的依據。

10. 至於適合以本地供電電壓 220 伏特操作的“水貨”，進口商或代理商如要簽發符合標準聲明，則須具備適當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以證明電氣產品符合本地的安全規格，並能配合本地的供電系統。

過渡安排：二手電氣產品

11. 業界關注到，二手電氣產品的供應商難以追尋產品原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

12. 當局明白業界在二手電氣產品方面的困難，並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發出指引，說明業界在處理二手電氣產品時可採取什麼步驟，以符合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的規定。當局建議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：

- (a) 存備有關文件，以證明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是二手產品；以及
- (b) 供應二手產品前，先行安排合資格人士對產品進行測試，以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安全標準，並存備有關證明書以供查核。

過渡安排：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

13. 業界關注到，在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難以提供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因為供應商所供應的每部電腦，組件組合都會有所不同。

14. 當局在諮詢認可核證團體後，建議供應商：

- (a) 安排由審定實驗室為他們供應的電腦進行型號測試，測試同一牌子一系列型號多個不同組件組合的電腦；以及
- (b) 確保所供應電腦的相關組件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，並確保電腦組件是安全地接駁及裝配。